德邦锐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锐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升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7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德邦锐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锐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锐升债券A	德邦锐升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732	01473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4001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6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6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9		
份额级别	德邦锐升债券A	德邦锐升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5,015,561.88	22,286.79	205,037,848.6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35	4.50	5.8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5,015,561.88	22,286.79	205,037,848.6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5	4.50	5.8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05,015,563.23	22,291.29	205,037,854.5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6,824.51	21,502.50	38,327.0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82%	96.4614%	0.018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6月14日		

注:

(1)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的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bfund.com.cn或客服热线400-821-7788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4年03月27日、2024年04月26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3月2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璧山支行向重庆台冠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在前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06月19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向中国银行璧山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项下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授信额度项下融资期限届满款项重庆台冠已及时偿还,融资未到期款项中国银行璧山支行纳入本次新签订《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并占用相应授信额度。根据前述情况,目前重庆台冠实际获得中国银行璧山支行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重庆台冠	中国银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1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等。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2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94.7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9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0.0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2,62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76.9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52,3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1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6%。

五、备查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台冠与中国银行璧山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14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7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以电话和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夏厚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涂大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本次会议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夏厚君先生
委员:李耀邦先生、申屠宝卿女士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敬先生
委员:涂大记先生、吕炜劼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炜劼先生
委员:涂大记先生、申屠宝卿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敬先生
委员:李耀邦先生、吕炜劼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夏厚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耀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毕立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李耀邦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聂胜先生、毕立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毕立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费贵龙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叶婷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六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7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319,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858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91,032,232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股份1,686,950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9,345,28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申屠宝卿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夏厚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5,319,700	100.0000	是
1.02	选举涂大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5,319,700	100.0000	是
1.03	选举李耀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5,319,700	100.0000	是
1.04	选举聂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5,319,700	100.0000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5,319,700	100.0000	是
2.02	选举吕炜劼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5,319,700	100.0000	是
2.03	选举申屠宝卿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5,319,700	100.0000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刘延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25,319,700	100.0000	是
3.02	选举李亮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25,319,700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01	选举夏厚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74,700	100.0000				
1.02	选举涂大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74,700	100.0000				
1.03	选举李耀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74,700	100.0000				
1.04	选举聂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74,700	100.0000				
2.01	选举李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74,700	100.0000				
2.02	选举吕炜劼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74,700	100.0000				
2.03	选举申屠宝卿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74,700	100.0000				
3.01	选举刘延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874,700	100.0000				
3.02	选举李亮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874,700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元元、田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7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均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董事长:夏厚君先生

2、副董事长:涂大记先生

3、董事会成员:夏厚君先生、涂大记先生、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李敬先生(独立董事)、吕炜劼先生(独立董事)、申屠宝卿女士(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及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夏厚君先生
委员:李耀邦先生、申屠宝卿女士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敬先生
委员:涂大记先生、吕炜劼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炜劼先生
委员:涂大记先生、申屠宝卿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敬先生
委员:李耀邦先生、吕炜劼先生

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李敬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1、监事会主席:刘延安先生

2、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延安先生、李亮先生

3、职工代表监事:夏后花女士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1、总经理:李耀邦先生

2、副总经理:聂胜先生、毕立林先生

3、财务负责人:毕立林先生

4、董事会秘书:毕立林先生

5、内部审计负责人:费贵龙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叶婷婷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另外,董事会秘书毕立林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叶婷婷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符合相关任职要求。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

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联系邮箱:zqsw@fulai.com.cn

五、公司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郝玉贵先生、严毛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刘学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对上述离任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其他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福莱新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附件: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毕立林先生,1979年10月出生,2005年6月毕业于江苏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并获得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弓箭玻璃器皿(南京)有限公司财务分析主管,浙江海通钢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5月至2021年6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一职;自2021年6月16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毕立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立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31,200股。

二、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费贵龙先生,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1月至2004年1月,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2月至2020年12月,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部副科长、2011年1月始任财务部副经理、会计负责人,2021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审计部高级经理、总监。

费贵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费贵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300股。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叶婷婷女士,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纳、总账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23年5月起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叶婷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婷婷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6,090股。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7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刘延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刘延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6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8.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6.58%,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5.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16.17%,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5,000万元,期限12个月。该业务为国内信用证,开证金额10,000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开证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5,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17,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97,497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02,497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14,503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4.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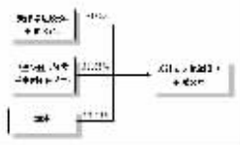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97,987.14	600,609.18
负债总额	559,800.63	561,990.60
流动负债总额	559,530.67	561,720.65
银行贷款总额	229,820.54	224,342.80
净资产	38,186.51	38,618.58
–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740,734.96	414,298.50
利润总额	2,656.88	536.06
净利润	1,943.88	432.06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 担保金额:5,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三)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4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168.4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8.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6.58%。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5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4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DSg0OJTe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大涛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会国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华俊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DSg0OJTe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8332260

邮箱:ir@mabwe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莱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23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散清算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重庆宇之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宇之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之航")全体股东决议解散并将所持股份按持股比例进行非交易过户事宜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宇之航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手续。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宇之航出具的《关于企业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经宇之航全体股东会议决议,决定对宇之航进行解散和注销,并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宇之航成立于2023年8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CUF32O19,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保家镇鹿山社区一组彭水工业园区科技孵化楼B区6-459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宇之航自成立以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任何实质性业务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宇之航持有公司股份4,12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上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本次权益变动前,宇之航持有公司股份4,126,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2%。本次权益变动后,宇之航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宇之航出具的《关于企业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宇之航全体股东会议决议决定解散宇之航,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各股东通过宇之航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进行分配,后续宇之航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使得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宇之航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股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平台持股比例	分配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1	徐烁华	42.7630%	1,764,700	2.1465%	无限售流通股
2	刘俊锋	32.8955%	1,357,500	1.6512%	无限售流通股
3	刘俊山	8.2245%	339,400	0.4128%	无限售流通股
4	田野	8.2245%	339,400	0.4128%	无限售流通股
5	张少龙	1.6623%	68,600	0.0834%	无限售流通股
6	黄培财	0.7609%	31,400	0.0382%	无限售流通股
7	林晓可	1.0250%	42,300	0.0515%	无限售流通股
8	邹莲贵	0.6955%	28,700	0.0349%	无限售流通股
9	江婷	0.6955%	28,700	0.0349%	无限售流通股
10	陈道铭	0.2593%	10,700	0.0130%	无限售流通股
11	张煜林	0.0024%	100	0.0001%	无限售流通股
12	黄友莲	0.6955%	28,700	0.0349%	无限售流通股
13	傅卫美	0.6228%	25,700	0.0313%	无限售流通股
14	孙亚娟	0.3150%	13,000	0.0158%	无限售流通股
15	涂士龙	0.0024%	100	0.0001%	无限售流通股
16	蔡玉	0.1721%	7,100	0.0086%	无